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并将其余议案提交新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动向,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定于提交2016年6月1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及其部分议案并另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6-052)。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海鹰(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以及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4.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6,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由于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86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8,502,350股。其中,向李海鹰发行不超过34,251,175股、向袁亚琴发行不超过34,251,175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5年度利润分配除息后,公司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8,640,646股,其中,向李海鹰发行不超过34,320,323股、向袁亚琴发行不超过34,320,323股。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海鹰(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16-053)详见2016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海鹰(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54)详见2016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海鹰(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及其部分议案并另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6-05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56)详见2016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第4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对第2、3、4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及其部分议案并另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50),公司原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并将其余议案提交新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另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取消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的议案之外,原股东大会的其余议案将提交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详见2016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56)。

二、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及其部分议案并另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

1、取消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原因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动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定于提交2016年6月1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仍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5年12月3日)起十二个月。

2、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

由于2016年6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了调整(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述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另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5年11月17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分别与李海鹰、袁亚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68,502,350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4.89元/股,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1日,公司分别与李海鹰、袁亚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201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13日,公司分别与李海鹰、袁亚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李海鹰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袁亚琴与李海鹰为一致行动人(袁亚琴为李海鹰之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6月13日,辉煌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鹰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李海鹰

姓名:李海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7********

联系方式:0371-67372599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简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辉煌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担任辉煌科技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李海鹰除持有辉煌科技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袁亚琴

姓名:袁亚琴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101021942********

联系方式:0371-67372599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简历: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起退休,最近5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与李海鹰先生的关系:袁亚琴女士系李海鹰先生的母亲,且与李海鹰共同持有辉煌科技股票,构成一致行动人。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袁亚琴除持有辉煌科技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502,350股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交通WiFi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除息后,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8,640,646股,发行价格调整为14.86元/股。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14.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度利润分配除息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4.86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13日,公司(甲方)分别与认购人李海鹰(乙方)、袁亚琴(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甲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6,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乙方认购价格由14.89元/股调整为14.86元/股,认购数量由不超过34,251,175股调整为不超过34,320,323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18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继续根据《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作相应的调整。

若上述认购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认购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本次认购数量将随着认购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调整为:

1、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在协议生效后履行其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乙方未按照《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未缴纳股款部分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十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放弃缴纳,乙方应按照未缴纳股款部分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因未按期足额缴款违约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且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则乙方就甲方未弥补实际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

2、涉及本协议签署的相关议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其他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是《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依照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依照《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履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经营提供充足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海鹰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合理、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内容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辉煌科技与李海鹰、袁亚琴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6月2日、6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海鹰、袁亚琴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6

2、投票简称:辉煌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辉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联系人:刘彩霞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箱:hanrui@hhkj.cn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注:1.“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4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6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4,61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86,915,000股。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0*****725	王平卫
3	00*****734	肖晓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增股份数	变动后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48,000	53.65%	33,424,000	100,272,000	53.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62,000	46.35%	28,881,000	86,643,000	46.35%
合计	124,610,000	100%	62,305,000	186,915,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6,915,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元。

八、咨询机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咨询联系人:黄仁静

咨询电话:010-58815531

传真电话:010-58815521

九、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1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29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

-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6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7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52,084万元(含税)。

(四)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红利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中南传媒证券事务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5891098

传真:0731-8440505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6-032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28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吴学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吴学群因公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吴学亮、财务总监谭秀坤、董事会秘书张银安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吴学群	366,104,100	99.95	是
1.02	吴志刚	366,104,100	99.95	是
1.03	吴学亮	366,904,100	100.16	是
1.04	吴学东	366,104,100	99.95	是
1.05	盛龙	366,104,200	99.9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黄宇	366,104,100	99.95	是
2.02	宋长发	366,104,200	99.95	是
2.03	刘澄清	366,104,100	99.95	是
2.04	吴非	366,104,100	99.9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立新	366,104,200	99.95	是
3.02	付尧	366,104,100	99.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吴学群	2,268,610	0.62%	-	-	-	-
1.02	吴志刚	2,268,610	0.62%	-	-	-	-
1.03	吴学亮	3,068,610	0.84%	-	-	-	-
1.04	吴学东	2,268,610	0.62%	-	-	-	-
1.05	盛龙	2,268,710	0.62%	-	-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黄宇	2,268,610	0.62%	-	-	-	-
2.02	宋长发	2,268,710	0.62%	-	-	-	-
2.03	刘澄清	2,268,610	0.62%	-	-	-	-
2.04	吴非	2,268,610	0.62%	-	-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关立新	2,268,710	0.62%	-	-	-	-
3.02	付尧	2,268,610	0.62%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中董事、监事的选举均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董凌、李睿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1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6-011)。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了《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至28天"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

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3.20%,理财存续天数28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3,643.84元。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16JG426期

2、产品编码:1101168426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期限:34天

7、产品起息日:2016年6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19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年。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2、产品编码:2171161644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期限:34天

7、产品起息日:2016年6月14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18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年。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6,000万元(含本次实施的1,000万元和2,000万元),已到期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3,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